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近代中國歷史人物 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近代中國歷史人物 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

////A ////A ////A ////A ////A ////A ////A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A ////A ////A ////A ////A ////A ////A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印刷者	永裕印刷廠 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定價	精裝 新臺幣 1400 元 平裝 新臺幣 1300 元
郵撥 帳號 帳戶	一〇三四一七二——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訂購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02) 7898208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出版

ISBN 957-671-150-9 (平裝)

ISBN 957-671-155-X (精裝)

序

歷史乃時間的累積，亦為個體與群體活動的總紀錄。在歷史舞台上，人物永遠是啟動風雲的主角，正史中的本紀、列傳或一般傳記作品之所以引人入勝，除了因為它以人物為中心，描寫生動，有血有肉，最能激起讀者的共鳴外，主要在於它論功過、評得失，帶有「深獲我心」的殷鑒作用。如果把這兩種特質抽離，則呈現出來的可能是一篇難以卒讀、索然無味的東西。

以歷史人物為主軸，或探討其思想，或談論其志業，或側重其事功，或留意其德行，從而闡述人與人、人與團體、人與社會、人與地域、人與時代、人與國家的種種活動和諸般關係，藉以明瞭近代以來中國歷史人物對社會、對國家，乃至對全世界文明的貢獻或影響，這是本所舉辦這次研討會的本意。

歷史有其嚴肅的一面，有關歷史人物的研究或其特殊事蹟的探討，總以能對後世產生長遠影響者為優先考慮。要描繪某人的一生，當以等待其人壽終正寢為宜，不單是為了能夠暢所欲言，也不完全是資料蒐集的不便，主要是因為死後比較可以清澈透明的回顧既往。唯有在這種清澈透明中，始能對其一生的「持久因素」作一適當的評價。職斯之故，歌功頌德式的墓誌銘、祭文、行狀事略、序跋等之翻版，常為史家所不為；而僅限於敘述瑣聞軼事，或挖掘個人秘辛內幕的報導，亦為嚴肅的史家所不取。史學工作者的重要任務，在指出歷史人物在歷史上的地位並發掘它所具有的推動歷史的「深遠力量」。

史學研究是一項甚少掌聲而又頗為寂寞的事業，稱得上「斯人獨憔悴」、「千山萬水我獨行」。在當前的社會，無論國內國外都一樣，不但難能發大財，而且得不到「關愛的眼神」，既沒有高官可做，也沒有耀眼

W-1120/12

的前途保證，更不一定可以像太史公一樣克享盛名，留芳百世！既然如此，為何還有那麼多年輕人像長江後浪推前浪，前仆後繼的來從事呢？歷史之所以迷人，正因為它可以坐擁資料的長城，與古人神交；可以在歷史的太空世界，任君遨遊馳騁；可以在歷史的象牙殿堂中縱談古今，月旦人物，有「數千古風流人物，不亦快哉」的忘我樂趣！當然，品評人物，不應以泛道德論為標準，最好就事論事，該褒就褒，該貶就貶，該是就是，該非就非，以「畫如其人」，不為賢者親者諱，不加色彩，不刻意渲染最為理想。但這些原則說來容易，做起來並不容易。無論如何，史學工作者，應以此為鵠的，雖不能常至，而心實嚮往之。

英哲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曾謂：「歷史使人智慧」。換言之，讀歷史因有鑑往知來的警惕作用，可以通古今之變，使人變得聰明。故歷來的統治者或近代歷史人物，常能熟讀國史，或奉「貞觀政要」，或以「曾胡治兵語錄」為座右銘，而放眼當今政治人物之治國施政，則不乏求神問佛參禪講風水，甚至乞靈於上帝，引聖經為喻，視民族文化遺產如敝履，視歷史如無物，如糞土，愚而自用者。走筆至此，不禁令人嘆息！

本次研討會共歷時三天，而收於本論文集集中的三十三篇論文，其涵蓋面甚廣，舉凡政治、軍事、外交、財經、科技、邊政等歷史人物無不包括在內，不但頗具多樣性，而且各具吸引人的特色，當可滿足多方面的興趣。

歷史不是單獨個人可以創造的。同理，舉辦一次稍具規模的研討會，也必定是許多人共同勞心勞力的結果，在此無法一一稱謝。惟這次研討會輪由本所政治外交史組主辦，執行人魏秀梅小姐及執行秘書張啓雄先生、秘書江淑玲小姐三人在籌備過程中的精神投入和工作辛勞，大家有目共睹，值得在此一敘。

陳 三 井 謹識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六日

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

目 錄

序	1
蔣 永 敬：胡汪蔣分合關係之演變	1
張 玉 法：袁世凱的仕宦階梯，1881～1911	29
陳 正 茂：曾琦與民國政治	65
李 國 祁：晚清政治人物的比較分析 —— 劉坤一與張之洞初任巡撫的政治表現	113
王 家 儉：是清朝的忠臣還是民國的罪人？ —— 對於末任甘新巡撫袁大化的歷史評價	153
許 文 堂：李煜瀛與中國無政府主義運動	175
莊 吉 發：于式枚與德國憲政考察	199
薛 化 元：張君勱與中華民國憲法體制的形成	225
卓 遵 宏：孔祥熙的財政觀	267
簡 笙 簧：凌鴻勳與抗戰前中國鐵路建設	319
李 恩 涵：伍朝樞的外交事業	353
陳 立 文：宋子文其人與其外交作風	375
邵 銘 煌：高宗武對日謀和活動	399
陳 存 恭：現代專業軍人的典範 —— 徐永昌	429
劉 鳳 翰：何鍵與湖南軍事演變 —— 一個軍事集團的形成與發展	469
呂 秋 文：徐樹錚之武力撤消外蒙自治	517
王 聿 均：朱家驊與近代史研究所	535

蘇雲峰：曹雲祥：清華改制升大和教授治校的奠基者	563
呂實強：胡適的史學	581
陸寶千：歐陽漸之新儒學	617
周昌龍：吳虞與中國近代的反儒運動	641
許介麟：戊戌變法與梁啟超在日的「啓蒙」活動	671
王樹槐：葉恭綽的文化活動	699
王爾敏：鄭復光與泰西科技知識	739
何信全：梁漱溟論中國民主化的難局	771
王成勉：余日章與青年會——一位基督教領袖的愛國之道	793
李金強：清季愛國基督徒黃乃裳之研究	813
陳慈玉：顏國年與中日台煤礦業合作的構想，1924~1930	833
吳文星：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台事議論為中心	873
謝國興：侯雨利：生意人抑企業家	891
蕭金松：十八世紀初期西藏當權者多羅郡王頗羅鼎	913
林修澈：蒙古族近代史上的兩個關鍵人物：貢桑諾爾布與德穆楚克 棟魯普	939
張朋園：梁啟超的家庭生活	965

胡汪蔣分合關係之演變

蔣 永 敬*

- 一、前言
- 二、胡汪早期之革命角色
- 三、蔣之革命角色後來居上
- 四、胡汪分裂蔣取汪而代
- 五、胡蔣合作清黨與黨治
- 六、汪蔣合作胡氏在野
- 七、胡蔣和解汪漸失落
- 八、結論

一、前 言

胡漢民（1879－1936），汪精衛（1883－1944），蔣中正（1887－1975），三人生年各差四歲，卒年則相差甚大。事業成敗，各有不同。三人均曾追隨孫中山先生參與反滿、反軍閥及統一中國之革命運動。胡、汪早在同盟會時期（1905－1912）即已聲名大著；蔣至護法時期（1917－1923）始露頭角，至北伐統一時期（1924－1928），則有後來居上之勢。

孫中山在世之前，三人大致保持分工合作的關係，胡之職責，重在內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部策劃；汪之職責，重在對外聯絡；蔣之職責，重在軍事任務。自中山去世後，三人關係，即生變化。其焦點，即為領導權的繼承問題，以資望與黨政實力，胡有優先；以軍事能力，蔣有機會；但其結果，則為汪氏所得。是以形成頗不協調之現象。加以汪為爭奪領導權之不擇手段，在資望與實力不足的情況下，不得不與共黨互為利用，排除資望與實力較其為優的同志。故在中山去世僅及一年的時間，先後有與胡與蔣之分裂。前者因民國十四年（1925）八月間之“廖案”有胡、汪之分裂；後者因十五年（1926）三月“中山艦事件”有汪、蔣之分裂。“廖案”以後，汪之權勢日隆；“中山艦事件”以後，蔣氏興起，遂即出師北伐，數月之間，奄有長江流域，其聲勢之盛，不可嚮邇。

由於“聯俄容共”之故，挾俄援與指揮中共的俄籍顧問鮑羅廷氏（M. M. Borodin）對國民黨派系之分化與操縱，深具影響力，在“中山艦事件”後，棄汪聯蔣；在蔣北伐有成時，則又發動“迎汪倒蔣”。假借國民黨名義，樹立武漢政權，蔣受極大壓力，與胡結合，實行清黨，奠都南京，形成“寧漢分裂”之局。汪氏雖入武漢，但武漢政權在反共勢力衝擊下，趨於崩潰。汪氏進退失據，轉與南京方面軍人結合，迫蔣下野。由於地盤之爭，又與其所結合之軍人發生衝突。汪陷楚戈之中，轉而擁蔣自救，期與蔣、胡重修舊好。胡則不齒汪之出爾反爾，拒與會面。二人各自出國，由蔣獨力完成北伐。

北伐完成，國民黨取代軍閥而統治中國，實現中山統一中國的遺志，蔣氏之功，不可沒也。惟由於三年來（1925—1927）國民黨內部之紛爭迭起，而致黨權沒落，軍權膨脹與分割，故其統一，徒具形式。如何求取黨權之提升，以求中國實質之統一？而其關鍵，則在三人之能否合作。此亦蔣所需求者。但胡、汪之間隔閡既深，性格亦異，合作不易。黨內因反共而致反汪之情緒，仍難平息。是以胡、蔣之合作，較為黨內同志所信服。兩人結合之基礎，有其共同處，亦有其不同處。共同者，則為救正地方軍權分割之形勢，使能集權於中央；其不同者，胡重黨權之集中與提高；蔣

重軍權之集中與提高。在進程序上，胡藉訓政，蔣藉整軍，兩人正可分工合作。而最後目的，則有分歧，此為兩人由合而分之關節所在。

胡、蔣之合作，係自十七年（1928）北伐完成而至十九年（1930）中原大戰結束。此時汪則結合地方軍人與反蔣之黨人以對抗之。蔣在軍事上取得勝利，思在政治上有所讓步，接受汪所主張的召開國民會議與制訂約法。胡則反對之。終因約法問題之爭，發生二十年（1931）二月之“湯山事件”。胡之提升黨權的努力，為軍權所抑制。

胡、蔣之分裂，應是汪、蔣復合之機會。但汪則參與救胡反蔣之行列，形成“寧粵分裂”之局。所謂“內亂必召外患”，此為梁啟超早年反對中山革命之名言，今則驗證矣。“九一八”事變，終使國民黨人面臨亡黨亡國之危機。惟有相忍為國，以救危亡。但三人之間，仍有不同程度之“相忍”，蔣則希望三人重修舊好，共同負責；胡則主張共同在野，以讓賢者。前者較符實際，為胡所拒；後者陳義過高，為汪、蔣所難接受。是以汪、蔣復合而胡“在野”矣。

汪、蔣復合以後，對於中國政局之影響，雖多見仁見智之論，然應付國難，準備抗日，有其顯著之成效。胡以“在野”之身，堅持抗日、反蔣，以“均權”為號召，支持西南半獨立狀態，與汪之過去角色相對調。

汪、蔣之合作，以“安內攘外”政策為基礎。此策以勦共治標，建設治本。對日則為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在分工上，蔣負抵抗之責，汪負交涉之責。至二十四年（1935）以後，勦共有成，蔣之抗日態度強硬，汪則對日益趨退讓，兩人合作關係發生變化。而胡之主張，反與蔣氏接近，是以胡、蔣和解，漸有可能。是年底，胡當選國民黨中央常會主席，蔣副之。然胡在準備赴京之前，病卒於廣州。從此三人分合之局，變為汪、蔣之對局。數年後，兩人亦分道而馳。

以上係就胡、汪、蔣三人分合大勢作一概述。以下則就三人分合關係之演變及其原因與影響，依時期之先後，分列重點，作進一步的探討和分析。最後則綜其分合之脈絡與因素以總結之。

二、胡汪早期之革命角色

文事與武備，為革命運動不可忽缺之條件，兩者相須之關係，至為密切。汪氏早年在《民報》之〈續刊辭〉中曾謂：“一國革命之進行也，循其進行之序，常可分為前後兩期，前者曰文學鼓吹時期，後者曰武力實行時期。以前者為因，而生後者之結果。然而鼓吹時期，常有恃乎武事；實行時期，亦取資於文學。蓋以文學為鼓吹者，心理之感召也；武力實行者，由感召而生之意力也。二者相須，以成革命之事。”⁽¹⁾

孫中山曾將辛亥革命之成功，歸因於三方面：一為慷慨助餉，多為華僑；次為熱心宣傳，多為學界；三為衝鋒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²⁾實際上，華僑之慷慨助餉，須有文學宣傳之力；軍隊與會黨之衝鋒破敵，則須華僑之助餉與宣傳之號召。所以宣傳與武力，仍為革命運動必要之方法。故中山以為：“革命的方法，有軍事的奮鬥，有宣傳的奮鬥。”⁽³⁾

就中山革命運動之分工而言，有從事文學鼓吹或理論宣傳者；有從事武力實行或衝鋒破敵者。就後一情況而言，常有兩種現象：一為損折率較大；一為較難駕馭。前者情況，較能長期相隨。後者有如興中會時期之鄭士良，同盟會及國民黨時期之黃興，中華革命黨時期之陳其美，護法時期之陳炯明。蔣則為國民黨改組後之新起者。前者如興中會時期之陳少白，胡與汪則自同盟會而至中山之去世，始終為其相隨者。

在中山領導革命期間，文事與武備之同志，有良好之分工合作者，如興中會時期之陳少白與鄭士良；同盟會時期之胡、汪與黃興；中華革命黨時期之胡與陳其美。較難合作者，為國民黨時期之黃興，與護法時期之陳

(1) 《民報》，〈續刊辭〉。《民報》，第二十五號，一九一〇年發行。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總頁3907。按此〈續刊辭〉為汪氏所撰。在東京印行。

(2) 孫中山〈中國革命史〉，民十二年一月撰。《國父全集》，第二冊，頁359。民七十八年，近代中國出版社出版，台北。（以下簡稱《國全》）

(3) 孫中山〈黨員不可存心做官〉，民十二年十月訓詞。《國全》，三，頁351。

炯明也。兩者皆有相似之原因，均為軍權在握之際。其後胡、汪與蔣之分合，亦與軍權有關也。

胡、汪在反滿革命運動中，曾有輝煌之歷史，自一九〇五年加入同盟會後，即獲中山之器重。在同盟會的《民報》撰文宣傳革命，與立憲派梁啟超的《新民叢報》論戰，掀起革命高潮，聲名大著。其時兩人均為二十多歲之在學青年，中山為三十餘歲之壯年，有豐富之革命經驗與成熟之革命理論，兩人在《民報》中發表之論文，多得自中山之指導或口授。中山在《民報》的〈發刊詞〉中首次提出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即為孫之口授而胡筆之。胡在《民報》中發表的名著有〈民報之六大主義〉及〈排外與國際法〉等文；汪之名著有〈民族的國民〉及〈革命不致召瓜分說〉等文。汪之後一名著，乃為中山之口授。⁽⁴⁾ 中山為收宣傳的效果，卻將此功歸之於“精衛先生”，為文讚美之。中山撰文云：“自精衛先生《民報》第六號駁革命可以招瓜分一論出，言中外之情勢，原原本本，使中國人士恍然大悟，懼外之病為之一除。”⁽⁵⁾ 汪以二十二、三歲之青年，暴得大名，顯已超過其實際之才能。

一九〇七年，胡、汪及黃興等人偕中山赴南洋地區從事革命活動。連續兩年，在粵、桂、滇西南邊境發動六次起義。在中山指導下，分工合作，各展所長，配合至當。黃之任務，衝鋒破敵；胡之職責，運籌帷幄；汪之工作，宣傳聯絡。胡、汪尤其成莫逆之交。當雲南河口之役結束後，胡去新加坡與中山及汪等相聚，藉《中興日報》宣傳革命，一如東京《民報》時期，在中山指導下，使此報在南洋地區大放光彩。如胡所云：“先生（中山）使余與精衛仍不廢宣傳工作，精衛著有外交問題，余著有立憲問題，皆由先生口授意義。”⁽⁶⁾ 此時兩人形同中山之左右手。性格不

(4) 胡漢民〈自傳〉，民十四年撰。《胡漢民先生文集》，第二冊，頁17-18。民六十七年黨史會編印。（以下簡稱《胡集》）

(5) 孫中山〈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一九〇八年九月撰。《國全》，二，頁257。

(6) 胡漢民〈自傳〉。《胡集》，二，頁31-32。

同，互有長短，適足相輔相成。即如汪致胡函有云：“弟（汪）知人之明，素不如兄（胡），故同志間謂兄精明，而弟長厚。”胡氏則謂：“爾時精衛察言觀人，或不如我；而處事條理周密，我不如也。我露鋒芒，而精衛蘊藉，故時人有精明、長厚之評。”⁽⁷⁾兩人友誼，情愈手足。當汪於一九一〇年入北京刺清廷攝政王不成而被捕監禁，胡之精力與意志幾乎全部集中於營救汪的工作上，即在夢中亦不忘汪之安危。某夜，恍忽夢汪已被清廷宣告死刑，乃大哭，聲驚鄰室。⁽⁸⁾一九一一年廣州“三二九”之役，報紙載有胡之死訊，汪在獄中見之，哭至暈去，悲吟三律，有“如何兩人血，不作一時流”之句。⁽⁹⁾

廣州“三二九”之役，在胡之運籌與黃興之衝鋒的搭配下，造成“驚天地、泣鬼神”震動中外的一舉，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實受此舉之影響。⁽¹⁰⁾汪氏未能參與分工，其刺攝政王的一幕，縱未成功成仁，但汪之英雄形象，從此鑄定了。

三、蔣之革命角色後來居上

辛亥武昌起義以後，出任都督最具實力的革命黨人，一為廣東都督的胡氏，一為滬軍都督陳其美。蔣中正時在陳的麾下，擔任團長。一九〇七年由陳之介紹，在東京加入同盟會。⁽¹¹⁾陳與中山相識，應在辛亥出任滬軍都督時。民國元年（1912）一月十四日上海光復軍司令陶成章被人暗殺，“兇手逃去”，中山以總統名義令陳“嚴速究緝”。⁽¹²⁾刺陶者實為

(7) 同上註，頁 29。

(8) 同上註，頁 37。

(9) 同上註，頁 40。

(10) 羅家倫主編，黃季陸、秦孝儀增訂《國父年譜》，上册，頁373。民七十四年，黨史會出版。（以下簡稱《國譜》）原引〈孫文學說〉，第八章。

(11) 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總頁 0022，民二十六年印行。一九六五年，香港龍門書店影印。（以下簡稱《蔣介石先生》）

(12) 孫中山〈致陳其美令嚴緝刺陶成章兇犯電〉，民元年一月十五日。《國全》，四，頁 180。

蔣氏。蔣“爲免除反對黨以此爲攻擊陳其美之口實，乃避往日本。”⁽¹³⁾

二年（1913），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中山流亡東京。九月，以中華革命黨名義招收黨員，蔣於十月在滬加入，此爲國內入黨最早者。⁽¹⁴⁾旋去東京，得中山之個別接見。據蔣自述：“嗣後即不時予以指導，付以各項重要革命任務。”⁽¹⁵⁾時中山新組中華革命黨，嚴格入黨手續，過去同志多有反對者，其中尤以黃興爲甚。其美則爲積極支持者。蔣之率先入黨，顯與陳之態度有關。胡對中華革命黨，則屬消極的支持。⁽¹⁶⁾到三年五月始加入。⁽¹⁷⁾至於汪氏，則拒絕參加。且受無政府主義思想影響，曾組進德會及六不會。⁽¹⁸⁾與吳敬恒、蔡元培等往歐洲，列名歐事研究會。⁽¹⁹⁾此會爲國民黨人拒絕加入中華革命黨的別一組織。此時汪對中山有強烈的不滿，據其致吳敬恒函，對中山私人生活，曾大加攻擊。述彼在一九一〇年之入北京實行暗殺，即由於對中山失望而對革命悲觀之故。⁽²⁰⁾四年（1915）五月，袁世凱承認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部分歐會人員對中山之討袁運動漸趨支持，汪曾至上海與陳其美會晤，陳勸其赴日與中山合作，汪始諾而中變。中山亦有電致汪，促其赴日。但汪則離滬往新加坡了。陳氏在滬曾將晤汪情形，連續致函向中山報告。節錄如下：

“（五月二十八日函）精衛兄初來時，已允美之請赴東，旋有變

(13) 《蔣介石先生》，總頁 0027。

(14) 《國譜》，上，頁 606。

(15) 蔣中正〈我們復國的精神志節和建國的目標方略〉，民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講詞。引據《國譜》，上，頁 608。

(16) 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 417。民六十二年，黨史會出版。據黃於五年九月四日致何成濬函云：“漢民在中華革派中非其所主張也”。

(17)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 176。民六十七年，黨史會出版。民七十年，台灣商務印書館收入“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十二輯，書名《民國胡展堂先生漢民年譜》，略有增訂。（以下簡稱《胡譜》）

(18) 李國祁〈國父去世後汪精衛的爭權〉。收入李著《民國史論集》，頁 415。民七十九年，南天書局，台北。

(19) 《胡譜》，頁 182。有歐會發起人在民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報告所列的名單。

(20) 黨史會藏“吳稚暉檔”。汪致吳函（原件）在民三年。此時吳對中山之中華革命黨亦有所批評。

計，其原因雖不得而知，但可信伊之革命宗旨，始終不致有變，遲或得端倪。”

“（六月二日函）前晚接到致精衛兄電，昨日送去，不意彼已於昨日大早乘船回新加坡去矣。總之，精衛兄爲人不變宗旨，小德出入，或受夫人之牽制亦未可知，但決其必不妨碍進行。”⁽²¹⁾

其時在南洋活動之歐會人員，以新加坡爲中心，如列名歐會之陳炯明，即以“水利公司”名義在新活動，對中山持以反對態度。⁽²²⁾

蔣在中華革命黨中屬積極支持者，其在中山的心目中，雖有印象，然直接接觸的機會，似不多見。迨五年（1916）五月，陳其美在滬被刺殉難，中山在軍事上頓失支柱。蔣雖有決心完成陳之志業，⁽²³⁾一時尚未能替代陳之地位也。不久卻爲陳炯明所替代。

民國六年（1917），中山至廣州號召護法，任大元帥。陳炯明與汪轉而支持中山護法。爲獲取基本武力，由胡、汪協力向桂系軍人周旋，以廣東省公署警衛軍二十營交陳炯明率之入閩，稱援閩粵軍總司令，鄧鏗爲參謀長。鄧即推荐蔣與許崇智加入援閩粵軍。⁽²⁴⁾鄧、許等均爲中華革命黨之積極支持者，鄧與胡甚近，對中山信仰堅定。蔣於七年（1918）三月到廣州晤中山後，至汕頭就任援閩粵軍總司令部作戰科主任。⁽²⁵⁾蔣在粵軍中的傑出表現，一爲七年六月當粵軍攻閩潰敗時，陳已絕望，因蔣之緊急措施，使粵軍轉敗爲勝，得以順利進入閩南漳州。⁽²⁶⁾一爲九年（1920）十月粵軍回粵之河源戰役，亦因蔣之策劃，使粵軍連下惠州與廣州，克定

(21) 陳其美民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二日致孫中山函。《革命文獻》，第四十八輯，頁14-15。民五十八年，黨史會編印。

(22) 《國譜》，上，頁656。

(23) 陳其美殉難，蔣撰文祭之，有云：“死者之志未終，而生者終之；死者之業未成，而生者成之。”《蔣介石先生》，總頁0037。

(24) 胡漢民〈悼念鄧仲元（鏗）先生〉，民二十五年撰。《胡集》，二，頁640。

(25) 《國譜》，下，頁804。

(26) 段云章等《陳炯明的一生》，頁133-134。1989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蔣介石先生》，總頁0065。

廣東，驅走據粵多年之桂軍。(27)

蔣在粵軍中的傑出表現，固得陳炯明之敬畏，但陳之親信卻嫉妒和排擠之，使蔣難以容身其間，曾數度離去，因中山及朱執信等之勸勉而復返。陳與中山之間的歧見，因粵軍勢力之擴張而加深，在中山方面，以爲粵軍是其護法的基本武力；而陳則視粵軍爲其私人工具。因有朱執信、鄧鏗等維護其間，未致即行決裂。但朱於九年九月在虎門殉難後，中山對蔣之期望轉爲殷切；他期望於蔣的，是能取代朱的角色與陳合作；中山對陳的要求，能爲民前之黃興與民二年後之陳其美。由於朱之忽然殞折，使其如失左右手。中山以爲：“計吾黨中知兵事而且能肝膽照人者，今已不可多得。”他認爲蔣之勇敢誠篤可與朱比，而知兵則又過之。但其缺點，則爲“性剛而嫉俗過甚，故常齟齬難合。”希其“勉強犧牲所見，而降格以求。”(28)

蔣對中山的勸解，似難同意，反而認爲陳與中山之間，難有好的結果。他在十年（1921）一月四日復胡與廖仲愷之函有云：“今日競存（炯明字）對先生（中山）如當作二人看待，則將來一場無結果，可以斷言也。粵軍官長，此時非競存不能調度。”(29)爲了促蔣去粵助陳，除中山以及胡、汪、廖諸人的函電交馳外，戴季陶甚至去蔣之故里奉化強勸，因而激起蔣的憤怒，惡言相加，他告訴戴他不願去粵的原因，是“粵中自成風氣”，除中山能“以誠待人者”外，餘皆實難相處；對其個人而言，則是揮之使去，招之使來；他實不願“趨炎附勢，夤緣於權豪之門，貪位戀棧，乞憐於無情之友。”因此，他責戴不應該勉強他與陳共事。戴之勸蔣去粵，按照戴的說法，“雖屬爲公，亦有一半係爲兄（蔣）個人打算”。實出於愛護之意。他責蔣“不宜動輒任性使氣；有不如意，則罵詈隨之”。(30)

(27) 劉蘆隱附誌《胡漢民言行錄》。《胡集》，二，頁197。

(28) 孫中山〈致蔣中正信託陳炯明回粵事函〉，民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全》，五，頁270。《蔣介石先生》，總頁0097。

(29) 《蔣介石先生》，總頁0108。

(30) 同上註，總頁0110—0112。

粵軍平定廣西後，中山急於北伐，陳不願配合。爲了免與陳氏衝突，乃於十年冬取道桂林，設大本營於桂林，以胡爲文官長，綜理內部。蔣亦來到桂林，制訂作戰計劃，決定攻取湖南爲第一目的，取江西爲第二目的。(31)十一年（1922）初，北伐軍進入湘南邊境。但在廣州後方，粵軍參謀長兼師長鄧鏗於三月二十一日被刺身亡。此爲一件嚴重的政治謀殺案。鄧一向忠於中山。鄧死，中山等於失去後方的支援。乃回師改道從韶關北伐。終於造成陳與中山正面的衝突。發生六月十六日陳之叛變。中山避往兵艦，檄調北伐軍自贛返粵靖亂，未能成功。蔣在滬聞變，即於六月二十九日到粵登艦赴難，前後爲時四十天，到八月九日隨同中山離艦赴滬。

經過四十天的共患難，蔣在中山心目中的地位，自有不同。他在蔣撰《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的親筆序言中說道：“陳逆之變，介石赴難來粵，入艦日侍余側，而籌劃多中，樂與余及海軍將士共死生。”(32)從此中山有許多內心的話，可以對蔣無所保留了。例如十一月間他自上海寫信給蔣，要他在駐福州的粵軍中堅持下去，說出極爲坦誠的肺腑之言：

“蓋一日有福州，則我有一日之憑藉，外交內應，皆可以此爲背景；倘並此而無之，則我不過爲一租界之亡命客耳，奚足輕重？”(33)

陳炯明的叛變，予中山以極大之刺激。使他深切反省以往革命，過重兵力，而忽視黨力，反爲軍人所制，致多次革命，勞而無功。(34)因此，頗思效法俄國革命經驗，提高黨權，以黨治軍。特派蔣赴俄考察，以資取

(31) 《胡譜》，頁 267。

(32) 《國譜》，下，頁 1009。

(33) 孫中山〈致蔣中正昂堅守福州書〉，民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全》，五，頁 377。《蔣介石先生》，總頁 0171—0172。

(34) 民十二年十二月，孫着手改組國民黨時，有數次演講，均強調此意，如九日之〈黨員應協同軍隊來奮鬥〉，《國全》，三，頁 379；三十日之〈國民黨奮鬥之法宜注重宣傳不宜專注軍事〉，《國全》，三，頁 392。廖仲愷十二月九日在上海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中報告黨的改組事亦說明此意。《革命文獻》，八，頁 77—78。